

#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发〔2019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党支部 评星定级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镇党建办〔2019〕4号）和《江苏大学关于实施先进党支部建设工程的意见》（江大委发〔2016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11月14日前，各二级党组织要完成“四星”及以下党支部的评星定级工作。

药学院党委、生命科学研究院党总支、附属医院党委要指导已命名的“五星”先进党支部做好总结和案例提炼工作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要指导年初预报镇江市“五星”的先进

党支部做好总结和案例提炼工作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1. 严格评定程序。按照“党支部自评、党员群众测评、校党委考评”的程序，由二级党组织对党支部评星定级。其中，“四星”党支部由校党委审核认定。

2. 准确把握比例。四星及以上年度占比目标 25%左右。在随机抽查中，如发现有不严不实、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取消相应党支部的星级，调减有关二级党组织先进党支部的比例。

3. 营造浓厚氛围。要进一步扩大先进党支部的宣传范围，让党员群众能够广泛知晓、积极参与。要采取一定方式，公布党支部的建设成效，便于群众监督评议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1. 各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总体工作报告，字数不超过 1500 字（只需电子版）。

2. 各二级党组织填写党支部评星定级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，并附“四星”先进党支部和未评星定级党支部具体名单（附件 2），其中“四星”先进党支部要附“先进党支部考核评分表”，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并盖党组织印章，未评星定级的要说明原因。本项材料需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3. 药学院党委、生命科学研究院党总支、附属医院党委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上报“五星”先进党支部（已命名和

年初预报“五星”的先进党支部)基本情况表(附件3),每个党支部总结一个特色工作案例(参考附件4,1000字左右)并附1-2张案例活动照片和2-3张党支部活动室照片(3M以上),作为镇江市综合评审参考资料。材料不得弄虚作假、不真不实。本项材料只需电子版。

上述1、2、3项材料请于11月14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:李冬,电话:88780016,邮箱:zzb@ujjs.edu.cn。

- 附件: 1. 党支部评星定级汇总表  
2. “四星”党支部和未评星定级党支部具体名单  
3. “五星”先进党支部基本情况汇总表  
4. 党支部特色工作案例样式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11月7日